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8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秩序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5年7月10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6），公告中董事长李刚先生计划增持10万股本公司股票。

2016年1月13日，公司接到董事长李刚先生的通知，已经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董事长李刚先生增持公司股票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董事长李刚先生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100,000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

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